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
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有关要求，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定于2023年5月至8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大赛争取做到“更广东、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搭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展示平台，助力湾区青年全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更广东。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广东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广东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更国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

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

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1-5）。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三) 同期活动。

1.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推动粤港澳三地青年项目落地孵化；搭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示平台，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

2.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设置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展示区，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区、投资机构展示区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展示区等，供各方观摩交流。

3.项目辅导培训活动。省赛后邀请有关专家，分别对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围绕大赛相关主题，分阶段分轮次进行线下或线上辅导，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和学生的成长成才。组织参加国赛的项目进行培育打磨，邀请专家评委进行模拟网评和路演答辩，助力国赛队伍争金夺银。

4.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邀请粤港澳大湾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创新创业教

育主管领导，知名企业家和创业者，齐聚深圳大学，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交流，解读创新创业政策、凝聚创新创业共识、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探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及发展。

五、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中共广东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广东省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大学

协办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省赛设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工作。

组委会主任：朱孔军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邱克楠

组委会委员：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全国相关行业专家和我省往届大赛优秀指导教师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指导大学生创新

创业和项目对接。

（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建立，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活动争议的调解处理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学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地（校）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

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省赛阶段各赛道每个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要求不超过5人。如超过5人的，获奖通知及获奖证书只体现在报名系统中排序前5的指导老师。

(六)各地各参赛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省赛采用单位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单位初赛由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以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二)直通省决赛名额共58个。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获上届省赛各赛道集体奖的学校，该类名额每所学校不超过1个(获得上届省赛双赛道学校集体奖的学校，此名额推荐赛道由学校决定)，共37个；二是获上届国赛金奖的学校，每个金奖奖励1个直通名额，该类名额每所学校不超过2个，推荐赛道由学校决定，

共计 21 个。直通名额项目不用参加省复赛网评。

(三) 参加省决赛的项目共 370 个(含直通省决赛项目)。其中,高教主赛道 15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80 个,职教赛道 90 个,产业赛道 50 个。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6 月 30 日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报名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参赛单位根据自身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

(二) 单位初赛及推荐进入省复赛项目遴选(7 月 5 日前)。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如赛事工作人员变动,请做好校级账户密码交接工作。单位初赛及推荐进入省复赛项目遴选工作须在 7 月 5 日前完成。单位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三) 省级复赛(7 月中旬)。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 省级决赛(8 月中上旬)。通过分组竞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

(五) 推荐进入全国总决赛项目遴选(8月下旬)。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结合省赛成绩和国赛项目辅导培训效果,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3个,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不超过3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2个。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奖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60个、银奖90个,铜奖18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30个、银奖50个,铜奖90个;职教赛道设金奖30个、银奖60个,铜奖90个;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10个,优胜奖若干。产业命题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35个和铜奖80个。

另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获得金奖项目和创新潜力奖的第一指导老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金奖每个奖励5000元,银奖每个奖励3000元,铜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和萌芽赛道不设奖金。

(二) 学校集体奖

省分赛将综合学校报名项目数量以及本届赛事省决赛成绩等因素,评定学校集体奖30个。其中,普通本科院校15个,职业院校15个。

十、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参赛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提供支持。各参赛单位要做好单位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扩大共享。各高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一、其它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十二、联系方式

(一)省赛工作QQ群：181028637。请各院校指定2名赛事负责老师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省赛组委会联系人：

1.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吴小明、张黛琪，联系电话：020-37627812。

2.深圳大学：卓文祺，联系电话：0755-26531360，13751008957。

3.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林秀玲、曾繁富，联系电话：020-37626351、020-37628805。

附件：1.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 2.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 4.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 5.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 6.直通省决赛名额奖励情况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国际参赛项目具体要求以国赛通知为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

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

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本科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50 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

（二）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3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高水平重点建设高校、高水平重点学科建设高校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另增加 4 个推荐名额。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5月至6月）

各高校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

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活动报名（5 至 6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29 日至 6 月 25 日。

（三）启动仪式（6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6 月在深圳市举行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广东省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5 至 8 月）

各高校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总结表彰（8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省赛组委会将及时统计红旅活动参与和对接有关情况并遴选优秀案例，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

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参数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30个。

2.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2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40 （须 > 2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60 （须 > 4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2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学校（单位）初赛参赛项目数量。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00个，参赛人

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中职中专学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0 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5%。

(二) 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

1. 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

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3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2. 中职中专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推荐 1 个项目；广州和深圳分别推荐 30 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 10 个项目。

附件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三、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入选命题于6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公开发布。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各参赛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自行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省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将视命题发布时间另行确定与通知。

(二)学校初赛。学校自行组织校内遴选,自行安排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初赛应在对策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三)省级复赛。各学校晋级省复赛名额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全省最终报名情况确定并公布。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省级决赛。入围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

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赛道的命题征集与发布均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安排进行。鼓励各高校推荐企业参与命题征集。具体要求详见国赛通知。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工作安排

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三、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赛程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成立由基础教育部门牵头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7月14日前)。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7月14日前)。请各地于7月14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推荐萌芽赛道的项目。各单位推荐名额如下：广州、深圳各推荐不少于6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不少于2个项目，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各推荐不少于4个项目。

(三) 专家会评(7月下旬)。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 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会评, 择优推荐10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四) 全国总决赛(10月)。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 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 决出奖项。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10个创新潜力奖, 若干个优胜奖,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附件 6

直通省决赛名额奖励情况

一、奖励上届省赛学校集体奖（奖励名额每校不超过 1 个）

序号	学校	上届省赛获集体奖情况		奖励名 额数
		主/职教赛道	红旅赛道	
1	华南理工大学	1		1
2	华南农业大学	1	1	1
3	南方医科大学	1		1
4	广东工业大学	1	1	1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1
6	广东海洋大学	1	1	1
7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		1
8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	1	1
9	广州大学	1	1	1
1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	1	1
11	惠州学院	1		1
12	东莞理工学院	1	1	1
13	广东白云学院	1		1
14	广州软件学院	1		1
15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1	1
16	湛江科技学院		1	1
17	珠海科技学院	1	1	1
18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		1
19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2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2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		1
2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		1
2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		1
24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	1
25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2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	1

27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	1
28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		1
29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1
3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		1
3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3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3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1	1
3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35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	1	1
36	惠州商贸旅游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		1
37	肇庆市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1		1
总计		30	20	37

二、奖励上届国赛金奖高校(奖励名额每所学校不超过2个)

序号	学校	上届国赛金奖数	名额奖励数
1	中山大学	1	1
2	华南理工大学	5	2
3	暨南大学	1	1
4	南方医科大学	1	1
5	华南师范大学	1	1
6	广东工业大学	2	2
7	广州大学	1	1
8	深圳大学	1	1
9	东莞理工学院	2	2
10	五邑大学	1	1
1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2
1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	1
1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	2
16	国家开放大学广州分部	1	1
总计		24	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吴小明